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汇会审[2020]2665号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司)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锐风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华锐风电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，2018年10月，华锐风电公司披露大额股份回购计划，但华锐风电公司未按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，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计划存在巨大差异。上述事项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。华锐风电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（[2020]30号）《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马忠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》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(项目合伙人)

 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 

报告日期：2020年4月28日